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乌苏市小英灯具五金建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AT9Y5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友好路市场44号房

经营者：殷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1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X-J-JS02351）。内容为：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2024年燃气器具质量监督抽查中，对乌苏市小英灯具五金建材店销售的“万福华帝”牌精编钢丝防爆管（生产日期：2023年5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9mm）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中内径不符合GB29993-2013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刘燕、杨艳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友好路市场44号房乌苏市小英灯具五金建材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2023X-J-JS02351）。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

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批次精编钢丝防爆管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6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小英灯具五金建材店于2023年10月份从上门推销的人员处以120元的价格购进精编钢丝防爆管1卷（20米/卷），生产日期：2023年5月7日生产，规格型号：9mm，进货价为6元/米。截至2023年11月13日，当事人以8元/米的价格销售10米，剩余10米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时以8元/米的价格购买。2024年4月19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1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X-J-JS02351），该批精编钢丝防爆管经检验内径不符合GB29993-2013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以6元/米的价格购进20米，并以8元/米的价格销售20米，货值金额为160元（20米×8元/米=160元），违法所得为40元〔（8元-6元）×20米=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2023X-J-JS02351) 的事实及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精编钢丝防爆管已全部销售完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燃气精编钢丝防爆管的违法事实, 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精编钢丝防爆管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6、《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11号) 1 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2023X-J-JS02351)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精编钢丝防爆管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25号), 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规定, 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 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但当事人已售出的不合格精编钢丝防爆管未能全部追回, 易造成安全隐患社会危害性较大。当事人不具备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

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燃气精编钢丝防爆管；
- 二、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 三、处该批不合格燃气精编钢丝防爆管货值金额 160 元的二倍的罚款 320 元。

罚没款共计：3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